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951號

原告 陳怡儒

訴訟代理人 黃于軒律師

被告 謝孟娟

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

複代理人 梁齡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6日上午10時整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